

证券代码：002218
债券代码：11262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债券简称：17 拓日债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A 栋 803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5 月 9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五奎、李粉莉及陈琛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 and 自我评价，认为：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本数）。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五奎、李粉莉、陈琛逐项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欣投资”），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及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奥欣投资以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奥欣投资拟以不低于 3,000 万元（含本数）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奥欣投资不参与市场

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奥欣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申购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通过上述市场询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奥欣投资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1,236,342,104 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为 370,902,631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其中，奥欣投资拟以不低于 3,000 万元（含本数）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不低于 3,000 万元认购金额（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后的数字；如按上述认购金额或认购金额下限计算，奥欣投资最终认购股票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鉴于奥欣投资为持有公司 30% 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奥欣投资对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作出如下承诺：①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奥欣投资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②反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奥欣投资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免于发出要约中收购方应承诺限售期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调整的，则上述限售期应相应调整。

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买卖的，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连州市宏日盛 200MW 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	80,960	73,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	27,000
合计		107,960	1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五奎、李粉莉及陈琛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0-023）详见 2020 年 5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编制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 2020 年 5 月 16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n.cn）。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五奎、李粉莉及陈琛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奥欣投资拟以不低于 3,000 万元（含本数）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奥欣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涉及关联交易，需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详见 2020 年 5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n.cn）。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五奎、李粉莉及陈琛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奥欣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n.cn）公告的《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该报告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亚会A核字（2020）0145号）鉴证。

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2020年5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详见2020年5月1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五奎、李粉莉及陈琛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奥欣投资的股东为陈五奎、李粉莉、陈琛。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奥欣投资持有公司 31.73% 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陈五奎、李粉莉、喀什东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新余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44.87% 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奥欣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可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奥欣投资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奥欣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奥欣投资承诺：①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奥欣投资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②反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奥欣投资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免于发出要约中收购方应承诺锁定期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在本次发行完成前调整的，则上述锁定期应相应调整。其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奥欣投资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

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拟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询价对象的选择、认购办法、认购比

例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

(3) 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与中介机构签订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

(4)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项，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制作、签署、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以满足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5)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登记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事宜；

(6) 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

(7) 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市场情况、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

(8)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在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或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

(10)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项。

上述对董事会的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需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通过，为提高决策效率，奥欣投资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交临时提案，提请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5 月 16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0-024）。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晓峰先生、付红霞女士、陈昊先生、龚艳平女士及陈嘉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一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余永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一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6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林晓峰**，男，1973年生，广东省外国语师范学校毕业，英美文学及对外贸易专业。大专学历，具有近20年太阳能行业经验。熟悉太阳能产品的海外市场销售。2002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副总经理。2007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林晓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通过新余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038%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昊**，男，1982年生，南京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罗切斯特理工学院金融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国际商学院荣誉组织BΓΣ会员，曾任美国罗切斯特理工学院商学院研究助理、波士顿Twin Focus Capital Partners高级投资分析师、亚太区董事总经理。2009年6月入职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部经理，副总经理，兼任公司全资德国子公司总经理。

陈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为陈五奎先生及李粉莉女士之女婿，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付红霞**，女，1979年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硕士学位。2004年至

2006年在深圳市高飞电讯任采购总监。2006年入职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采购经理、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青海子公司总经理、乐山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付红霞女士通过新余鑫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004%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龚艳平**，女，1988年生，中国国籍，法学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3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法务经理及总经理助理，已通过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龚艳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陈嘉豪**，陈嘉豪，男，1994年生，深圳大学光电信息工程专业工学学士，波士顿大学电气与计算机工程专业理学硕士。2017年12月入职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职后先后担任本公司项目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主要负责技术与生产相关工作，拥有发明专利4项，并于2020年2月荣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陈嘉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五奎先生及李粉莉女士存在关联亲属关系，陈嘉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余永米**，男，中国国籍，1968年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1992年毕业于江西大学（现名南昌大学）经济系审计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历任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深圳市索佳光电实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余永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